

# 外国刑事案例选

刑侦研究丛书

2



华东政法学院刑事侦察教研室编

# 外国刑事案例选

刑事案例选

2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 外国刑事案例选

《刑侦研究》丛书之二

华东政法学院刑事侦察研究室编

杭州日报印刷厂印刷

一九八三年九月

# 前 言

在教学和科研的实践中，我们翻译收集了一些国外的刑事案例。为了帮助大家了解国外刑事案件侦破的实际情况，为大家提供一份国外治安和侦察方面的资料，我们特地从这些案例中选出一部分汇编成册，供作参考。

所选的案例都是近年来发生在美国、苏联、法国、西德、英国、日本等国的刑事犯罪案件，以及跨国的所谓“国际案件”，大多数为凶杀、抢劫、强奸、走私等恶性案件。通过这些案件，我们可以看到上述国家刑事犯罪的一些基本情况，也可以了解到这些国家警察部门的基本侦破手段。在选编过程中，我们尽可能保持原来资料的面貌，只在个别地方作了一些删减。

由于我们掌握的国外资料有限，加上翻译和业务水平都不高，时间急促，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希望大家批评指正。

本书由华东政法学院刑事侦察教研室集体翻译编写。同时，得到了本院其他部门的帮助与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华东政法学院刑事侦察教研室

一九八三年九月

# 目 录

|                |        |
|----------------|--------|
| 谁谋杀了他? .....   | ( 1 )  |
| 一起无头尸案 .....   | ( 9 )  |
| 塑料袋里的尸骨 .....  | ( 19 ) |
| 九旬孤老的劫难 .....  | ( 26 ) |
| 奇怪的脚印 .....    | ( 32 ) |
| 擦鞋店里的谋杀案 ..... | ( 37 ) |
| 小巷深处的男尸 .....  | ( 44 ) |
| 拉古萨凶杀案 .....   | ( 50 ) |
| 法网难逃 .....     | ( 57 ) |
| 神秘的匿名电话 .....  | ( 73 ) |
| 莫愁宫盗影 .....    | ( 80 ) |
| 喝了第三瓶以后 .....  | ( 85 ) |
| 恶狼般的手法 .....   | ( 90 ) |
| “猎熊者”的末日 ..... | ( 94 ) |
| 奖章的背面 .....    | ( 99 ) |

## 莫尼卡究竟是谁杀害的？

|                      |         |
|----------------------|---------|
| ——西德的一起疑难谋杀案·····    | ( 104 ) |
| 柏林吊尸奇案·····          | ( 115 ) |
| 崔夫曼一家是自杀还是被杀？·····   | ( 123 ) |
| 你们中的一个，杀了杜克先生·····   | ( 131 ) |
| 地下室里的女尸 下落不明的少女····· | ( 146 ) |
| 震撼巴黎的碎尸食肉案·····      | ( 153 ) |
| 烧死冷漠的妻子·····         | ( 157 ) |
| 科兹洛夫案·····           | ( 165 ) |
| 油桶里的女尸·····          | ( 181 ) |
| 爱与恨·····             | ( 191 ) |
| 一对旅游情侣 葬身沙漠墓穴·····   | ( 196 ) |
| 车站上的枪声·····          | ( 204 ) |
| 两位姑娘+两枝枪=两具尸体·····   | ( 213 ) |
| 妻子——眼镜蛇——丈夫·····     | ( 223 ) |
| 一起凶杀案的推断·····        | ( 233 ) |
| 公园里的凶杀·····          | ( 250 ) |

## 谁 谋 杀 了 他 ？

一双颤抖的手抓起了冰冷的电话听筒，手指哆嗦着拨动了警察局的电话号码……

美国俄亥俄州杜鲁布尔县警察局的大门轰然而开，两辆警车响着凄厉刺耳的警报声，向本县素以充满乡土风味而著称全国的考兰地区呼啸而去。警官杰克坐在警车中，抬腕看了看手表：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八日。他叹了口气，摇了摇头，“唉，又是一个倒霉蛋！”

……

### 兰 伯 特 在 哪 儿 ？

约瑟夫打开大门，走进寂静异常的拱道。这个年轻的电焊工是来看望他那五十五岁的父亲伯纳特·兰伯特的。他们之间经常打电话联系，但自从三日十九日约瑟夫打电话给父亲没人接后，连着几天既没有接到父亲打来的电话，打过去的电话又没人来接。这使他有些担心，最后他决定驾车来他父亲家看看到底怎么回事。

他大声呼喊父亲的名字，但只有阵阵回声在异常空荡的屋子里回响。约瑟夫茫然不知所措地找遍了寒冷而又寂静的每个房间，老兰伯特却踪影全无。

约瑟夫又来到地下室，扭亮电灯，刚下去几步，只觉得

一阵寒冷阴湿的潮气扑面而来，中间夹着一股难闻的怪味。令人不安的寂静中，可以听到楼上摆钟发出的轻微滴嗒声，真使人不寒而栗。他不禁紧张起来，恐惧的目光忐忑不安地扫视着阴暗的地下室。蓦地，他倒抽了一口冷气，一股寒气从脚底直窜上来。昏暗的灯光下，只见斑斑驳驳的墙边：长长的地毯卷周围血迹斑斑。

约瑟夫逃出地下室，抓起了电话听筒……

这就是约瑟夫向警察所作的陈述。警察来到地下室，很快就找到了古怪臭味的发源地，一点不错，就是那卷起的地毯。警察翻开了血迹斑斑的地毯，赫然露出一具头部血肉模糊的男尸，正是伯纳德·兰伯特。

初步检查，兰伯特是头部中弹而丧命的。警官杰克察看了伤口，沉默了几秒钟后说：“只有猎枪才会造成这样的伤口。”在约瑟夫的抽泣声中，警察们轻声交换了一下意见，一名警察去通知验尸所。在等待验尸所派人来作出正式的死亡鉴定时，警官杰克开始向约瑟夫询问被害人的情况。

约瑟夫强咽悲痛，用颤抖的声音尽可能地回答了警察的提问。他说他父亲是个好人，人缘很好，没有什么仇人，不过也没有什么特别熟悉的朋友。至于老头儿私生活中和女人的事，并不是很美满的。他父亲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第二次结婚，约瑟夫说这次婚姻处理得不太妥当。当杰克问到他婚后没几个月，由于经常发生争吵，这一对夫妇就分居后与他父亲最后一次通话是什么时间时，约瑟夫回答道：“是在三月十八日晚上。”

询问被验尸官的到达打断了。检查结果：死亡是由于头部被猎枪击中，颅脑严重受损而引起。从创口估计，杀人武

器的口径约为十二毫米。尸体的身上，没有发现其他伤痕。根据尸体判断，被害人死亡的时间应在十天以前，也就是三月十八日前后。这与约瑟夫所说最后一次与死者通话是在三月十八日相符。约瑟夫指出，受害者衣服里少了常用的皮夹子和一块金表，这似乎表明杀人动机是抢劫。

但是在现场勘查的警察没有发现什么可疑的足迹和指纹。屋子里的家具摆设都很整齐，没有盗窃式匆匆搜寻贵重物品所带来的紊乱迹象。约瑟夫也说不出他父亲家里还缺少了哪些东西。检查了兰伯特住所的门和窗，发现都完好无损，没有破门而入的迹象，这意味着凶手极有可能是受害者熟悉的人。由于兰伯特几乎无什么朋友，所以首先应从其亲属中寻找嫌疑犯。

据了解，兰伯特结过两次婚，前妻给他留下了两个儿子后，就病故了。第二个妻子珍妮婚后没几个月，就与兰伯特发生了争吵，没多久就分居了。而原与父亲住在一起的小儿子拉里现在也不知去向，生死未卜。

警察们毫不掩饰他们对兰伯特那“红颜白发”的婚姻及家庭纠纷的兴趣。按常理，丈夫无端被杀，妻子总要受人怀疑的，因为大量的谋杀案都是由家庭问题引起的。既然兰伯特家有着婚姻家庭方面的问题，这就更使警察们注意到兰伯特分居的妻子了。他们很自然地想到了许多问题。比如：为什么兰伯特与他新婚的妻子争吵？为什么他们的婚姻这么快就夭折了？分居的妻子与兰伯特的被杀究竟有无关系？尽管约瑟夫已经对此作了些解释，但是警官杰克仍感到有必要亲自找珍妮谈谈，因为男性被杀案的统计数字表明，其中妻子要负责的案件占着惊人的高比例。尤其是当警官得悉这位太太是

一个妩媚迷人的金发少妇时，这就更加必要了。

## 令人费解的妻与子

兰伯特的遗孀是一个漂亮窈窕、有着长长眼睫毛的金发女人。她坐在警察局里，抽泣着向警官杰克陈述了她与死者结婚的经过。

兰伯特太太原是墨西哥人，她初识兰伯特，是在一九七九年九月看到兰伯特要请一个女管家的广告而去他家应聘时。新管家长得漂亮而有魅力，再加上完全胜任工作，于是雇主与管家之间的关系很快就热乎起来了。不久以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他们就结婚了。然而隔了同样不长的时间，这位迷人的妻子发觉兰伯特的儿子拉里是个酗酒无度的醉鬼，这真使她深为讨厌。拉里那时正与父亲住在一起。可是兰伯特却对拉里的狂饮很不以为然，甚至常为他辩护，这使夫妻间发生了争吵，酗酒和争吵无休止地继续着，珍妮感到再也受不下去了，她收拾了自己的东西，就搬到外面去了。

兰伯特太太得知她丈夫惨遭杀害时，感到非常难过，她在陈述经历时的表情显然也是真挚的。

珍妮还告诉警官，据她所知，她走后兰伯特由于不肯满足儿子挥霍的要求与拉里也发生了一些口角。最后，兰伯特太太对杰克说，拉里不喝酒时，是讨人喜欢的，但是当他喝醉时就变得狂暴无度。有时他甚至叫骂着威胁他们。

“请说得详细、具体点。”

兰伯特太太回忆道，“有一次拉里威胁要杀死我们，‘因为你们太幸福了’，他就是这样说的。”

经查，珍妮说的是实话。

不过，按她的说法，受害者的儿子似乎有可能就是凶手。警官杰克决定对这年轻人调查一下。

但是要找到拉里又是一件麻烦事：他的朋友最近都没有见到他，他常去的酒吧间里也已有好多天不见他的踪影了，他哪儿去了呢？侦查人员费了很大力气才搜集了拉里的一些材料。

拉里是一个参加过越南战争的退伍士兵。越南战争前熟悉拉里的人都称赞这个漂亮神气的年轻人。他高中读书的档案记载他当时虽不是高材生，但也不是捣蛋鬼。在女孩子面前他举止文静，很受欢迎。

在越南的那段血腥的战争生活改变了他。事实上，在回到美国时，拉里除了外表之外已经不再是过去的“他”了。他从一瓶瓶威士忌中寻求刺激，无休止地淹没在酒的泡沫里。酗酒、吸毒、宿娼、打架、无度地挥霍，这样的放荡生活迅速耗尽了他那点微薄的积蓄。一度，他靠借钱继续维持这种生活。然而没多久，别人，甚至包括他父亲就不再借钱给他了。于是拉里干上了伪造支票的行当，然而在这方面，他是低能的。为此他不得不在监狱里呆了十八个月。不过刑满后，他父亲还是愉快地接他回家，酒宴款待，对他说：“你还是住在这里吧，顺便还可以帮我照料一下房子。”

拉里的经历就是这些，但最近没人见过他。

应该说拉里有过杀人的动机和杀人的经验，又有作案条件，看来，他可以列为是个嫌疑犯。但如同通常遇见的情况一样，嫌疑犯失踪了。

寻找拉里的工作进行了好一阵，仍音讯全无。警官杰克又提出这样一个假设：拉里现在是否还活着？会不会兰伯特

父子两人都被人谋杀了呢？不得不承认这个假设也有存在的可能。

毫无疑问，只有找到拉里——不管是活人还是尸体，才能解开这个谜。可是如何才能找到拉里呢？

### 谁是真正的杀人犯？

这天，警官杰克接到报告：有两个女人在三月十九日在T·L酒吧间与拉里见过面。杰克立刻出发去T·L酒吧。

杰克找到了这两名叫作露丝和琼的妇女，她们承认三月十九日下午与拉里见过面。当问到以后他们又上哪儿去了？这两个女人交换了一下狡黠的眼色后，琼有点难堪地回答：

“我们到旅馆去了。”

“就你们三个人吗？”

“是的。”

“哪家旅馆？”

露丝回答说：“沃伦的帝国大厦。”

“还有什么情况？”

陪拉里过夜的这两个女人害怕自己卷入什么事情中去，就将她们知道的全部情况原原本本地告诉了警官。她们回忆道，在旅馆下车时，看到拉里的红色福特牌小汽车的后座上好象放着一支猎枪。她俩还曾问过拉里，拉里却告诉她们那是一把扫帚。琼又对警官说：“后来，他还说他准备去银行兑换些支票，不久将离开这座城市。”露丝补充说：“我记得正是这样说的。”

“此后就再也没有见到过他。”她俩齐声说道。

重要线索，拉里有猎枪，而使兰伯特丧命的正是猎枪。

在进一步的调查中，一个送牛奶老头告诉警察，三月十九日上午六点多，他听见兰伯特家里有沉闷的物品爆裂声，老兰伯特好象还喊了声什么，又过了一会，看见拉里从屋里出来，把红色的福特牌小汽车开走了。联系到以前的分析，警官们现在可以断定拉里是重大杀人嫌疑犯。警察知道拉里自己没有汽车，显然他在使用他父亲的那辆红色福特牌汽车。

“射人先射马”，明智的侦察方法是：先找到那辆红色福特牌汽车。查找老兰伯特那辆失窃的汽车的通报发送到全国各地的有关部门。警察撒下了天罗地网，只等猎物露头了。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日一大清早，俄勒冈州林肯市附近的一家豪华的旅馆里，来了一位驾着辆挂着俄亥俄州汽车牌照的红色小车的旅客。尽管这位年青人化钱痛快，但侍者老觉得他的衣着和风度与旅馆的富豪常客格格不入，总使人感到有些形迹可疑的地方。

侍者给当地警察局挂了个例行公事的电话。警察局派了两名警察去检查那旅客的汽车。计算机马上查出这辆车就是老兰伯特的车，那旅客也正是被追捕的杀父嫌疑犯——拉里·兰伯特。警察铐上了拉里，把他推上警车。在拉里房间的枕头下还搜出了上好子弹的左轮手枪。

林肯市警察局拘留了拉里。拉里似乎对被拘留感到惊讶，但是他没有拒捕。在审讯中，拉里声称小汽车是向他父亲“借”的，对于从他身上搜出的兰伯特的信用卡、存折及其他东西，也坚持只是“借”来的。在审讯接近尾声时，当审问者突然问他“你向他开了几枪？”拉里怔了一下，随即好象十分吃惊地说：“什么开枪？我并没有向他开过枪。”

拉里被引渡回俄亥俄州时，他声称并没有杀害他父亲。但是当他父亲的那辆汽车被运回俄亥俄州时，警察局在他兄弟约瑟夫的协助下打开了汽车行李箱，发现了他父亲的一枝十二毫米口径的猎枪。经弹道测试鉴定，杀害老兰伯特的正是这支倒霉的猎枪。

面对着越来越多的证据，拉里仍然企图狡辩。说三月十九日早上，他发现他父亲被人杀害了，他因为自己有前科，怕受连累，便把父亲尸体藏好，又用他父亲的名义开了一张二千美元的支票，就逃出去了。至于拿了他父亲的皮夹、金表和猎枪，他自圆其说道，只是为了留作纪念。

但是他的辩解显然不合情理，因此这种花招的玩弄必然是徒劳的了。杀人动机、杀人凶器，加上送牛奶老头的旁证等其他证据，都足以证明这个外貌英俊的拉里就是用猎枪杀害亲生父亲的残酷而又狡诈的杀人犯。

## 尾 声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九日，法官戴维·麦克林以杀人罪判处拉里无期徒刑，巨大盗窃罪有期徒刑二——五年，伪造票证罪二——五年，合并执行。

选自(英)“True, Detective”

(吴金留 房定桦)

## 一起无头尸案

“事情发生在夜校放学之后。她家并不远，可是，人们发现她在离夜校五十里外的地方，赤身裸体、被割掉了头，砍掉了双手……”托马斯·赖恩站在圣地亚哥法庭外，对好几位记者谈着，记者们站在他周围，边听叙说，边等待陪审团作出裁决。

埃莉诺·巴切安娜家住加州东圣地亚哥，她廿四岁，长得很漂亮，已是两个孩子的妈妈。一九七九年三月卅一日，晚餐后埃莉诺吻别了丈夫，驱车到离家八英里远的大学去了。通常由她丈夫照看孩子，直到九点三十分埃莉诺才回来。

然而不幸的是这天晚上埃莉诺没回来。警察得到这一消息后，立即搜查了大学的停车场，未能找到她的那辆深蓝色道奇车。第二天一早，警察向她的同班同学了解情况。同学们都说昨晚埃莉诺来上课的，并且见到她准备开车回家。他们还说当时她情绪很好，不感到有什么反常现象。

警察一直不知埃莉诺的去向，直至那天下午一点卅分，才从一个退职的司炉工那里了解到她的下落，当时这位司炉工将汽车开进靠近八号州际公路的松谷小道，去练习打靶。松谷在巴切安娜家正东约五十英里的地方，是拉古纳山脉的一个住宅区。司炉工走向小道的尽头时突然停止了射击。原

来他发现在密密的灌木丛里躺着一具半裸体的女尸——一具无头无手的尸体。

现场勘查，侦探人员发现从尸体处通往大路上有几个车胎痕迹，别无其它。侦探人员对痕迹进行了分析并作出判断，肯定了这是移尸时车子所留下的车胎压痕。经测量，车胎宽度为4.6英吋，车轴距为35.5英吋左右。车子在州际公路上向东驶去，然后进入一条小道又继续向东驶。尽管侦探人员到处搜查，但没有找到死者的衣物和被割去的头和双手。他们认为，罪犯可能在别处把她杀害后，再将尸体扔到小道上。因为现场不见有大量鲜血。

现场测量及现场照相后，侦探们开始在寻人启事中寻找，最后找到了一个叫埃莉诺·巴切安娜的人同尸体特征基本相同。那天拂晓，发出电报，通知埃莉诺的丈夫，让他立刻到县里陈尸所辨认尸体。这位鳏夫从特征上，认出了那女人头颈部有两颗痣，以及在她的一个膝盖上有一个伤疤，证实那就是他的妻子。

由于这是一起碎尸案件，死因一时难以查清。弗朗西斯·刘贝尔医生经过验尸后，排除了心脏病、癌症或其他自然死因，确定是非自然死亡。通过机体组织取样分析研究，他还断定了被害者的头及其双手是在死后分离的，而且是人为的。

“头部是用匕首和锯子割断的，”他说，“那只右手腕是锯开的，而左手腕是用一把匕首割开的。”接着他还检查了胃内部分消化食物，认为被害人是吃完晚餐后还不到三个小时就被杀害的。

（“不过我是根据胃内停止消化的大致时间得出这个结

论的，”他说，并补充道：假如那女子是被人打昏过去的几小时后再遭凶杀的话，同样可得出这样的结论。)侦探人员对这起残忍的犯罪行为的动机一时难以判明。虽然尸体是半裸的，但是经法医检验，无任何迹象足以证明那女子被奸污或者有过两性关系。

那么其他唯一的动机也许就是抢劫了。可是死者几乎什么东西也没有，巴切安娜女士既没戴什么珠宝首饰，也几乎没有现款，只带着信用卡。至于她丈夫用来看牙做生意的道奇车也已经破旧不堪。侦探人员于是立即通知信用贷款公司，一旦有人使用埃莉诺·巴切安娜的信用卡就立即同警方联系。同时也通知了执法机构，密切注意通缉那辆道奇车及使用人。

通知发出后不久，六月九日，侦探接到了俄克拉何马城马里他县行政司法官办公室打来的电话。马文·韦德侦探急急忙忙讲了有关拘留道奇车司机的事情，那司机叫伯纳德·汉密尔顿。

“中午时分，汉密尔顿先生在一家地方餐馆等候就餐，想用一张信用卡来付饭钱，有人认出那就是埃莉诺·巴切安娜的。”

当讯问到有关那张信用卡时，汉密尔顿说，那是他女友的，她答应给他使用。那位女服务员没听他的，便打电话核对此卡。

汉密尔顿注意到此处非久留之地，便飞快穿过前门到了停车场。女服务员紧紧地跟在后面，记下了那辆深蓝色道奇车的执照号码，车子长鸣一声开走了。她马上打电话给警察报告了所发生的一切。